

中国价格协会文件

中价协办字〔2018〕26号

关于成立中国价格协会湖南代表处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省会城市价格协会（学会），中国机电工业价格协会，各会员单位，各分支机构：

按照《中国价格协会章程》、《中国价格协会代表（代理）机构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经湖南代表处筹备组前期筹备工作之后，已具有工作条件。现经第二届十一次常务理事会议同意，批准成立“中国价格协会湖南代表处”，并按照《中国价格协会湖南代表处规程》开展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抄送：中国价格协会各部室